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0. 4. 16
編 號	0079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徐汶君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137
傳真：(02)22557926
電子信箱：AC5344@ntpc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006506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（事）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」部份條文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7日衛部醫字第1101661994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差額補貼及提升健保特約醫療（事）服務機構暫付款分期攤還所生之利息補貼業務，請洽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。
- 三、有關旨揭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掃描檔，亦可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參閱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>政府公開資訊/下載專區/公文附件）。

正本：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